

# 《四分律》辭典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七期】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○八四

## 平論

亦作評論，是動詞，即批評與討論。

參見「平當人」、「平宜」條。

彼諸上座作是念：「我等若在眾中問此事，恐更生餘諍事，不知誰語是、

誰語非。我等今寧可差次，在別處共

平論耶！」(971a18)

若僧中揀集智慧者共評論眾事。

(889c10)

## 平當人

族群中所選出的代表，為之評論是

非、調停平息紛爭，進而審核並議定最適

當、最妥切的決定。這樣的代表人，就叫

做平當人。平，通評，議論判定；當，合

宜、適當。

波夷那比丘語波梨比丘言：「汝等今可出平當人。」彼即言：「上座一切去、離婆多、耶舍、蘇曼那是平當人。」(971a11)

## 平宜

亦作平誼、評宜。參見「平當人」

條。

宜者，義也；義者，誼也。平誼、平

宜為廣義。平議可解為：(1)持平討論(2)折

中之論。評議則偏於評論是非。

彼諸長老作是念：「我等於何別處而

平宜此事？」(971a21)

若不與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者共平宜

諍事，諍事增長。(1013a16)